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1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90,000股，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30Z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5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676万元，股份总数由10,257万股变更为13,676万股。同时，公司已于2024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

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9万股，于2024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7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7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条款序号同步更新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